

浙江縉雲仙都初級中學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人室主

項

12

一、招生名額 二、招考資格

三、報名日期 四、報名地點

1. 春一新生一百名
2. 春三、春三、秋二插班生各若干名

1. 投考新生須在小學畢業。
2. 插班生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肄業得有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
3. 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七歲，男女兼收。

即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

五、報名地點

1. 縉雲城內本中學。

2. 本康縣學前水東中學附屬小學。

3. 麗水青手門小學。

六、考試日期

1. 秋一新生：國文、算術、常識、口試、體格檢查。

2. 各級插班生：國文、算學、史地、生物、物理、英語、口試、體格檢查。

3. 報名時應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一元五角（錄取與否概不發還）并填寫報名單。

七、考試科目

1. 第一次三十年七月廿一日下午六時考起，第十二次三十日。

2. 第二次縉雲城內本校及大康中學附屬小學與麗水青年團分開三處同時舉行考試。

九、繳 費

錄取新生應繳各費如左：

1. 定章應繳之費（中途退學概不發還）

項	目	數	額
學	圖書費	廿四元	
體	體育費	二元	
學	學生自治會費	一元	
生	寄宿費	一元	
自	軍人費	五元	
治	實驗費	五元	
會	雜費	五元	
學	合計	四十四元	

2.

學校代辦之費照帳結算盈發還細補繳

項	目	數	額
學	書籍費	十元	
用	用品及預備費	五元	
品	膳費	十二元	
及	合計	一百三十九元	
附	記		
需	須繳納糧費入學時先繳百斤或穀五百五十斤春假返校時再繳一百斤或穀五百五十斤遠籍學生勢難帶米准繳法幣由校代辦		

十一、入學手續

十二、校址

- 錄取新生須照規定日期進校（逾期即收銷學籍）
- 入學時須由各該生邀同在城妥實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並自填志願書。
- 規定各費分三次繳納入學繳一百元春假回校繳六十八元九角。
- 本校各班級均設免費生五名（內三名全免學費，二名半免學費）凡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頗異成績優良之學生均得申請本校免費審查委員審查屬實准予免收。
- 凡捐助本校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嫡系子孫得免收學費一人。
- 本校定有獎學金以資鼓勵各級前例之名者均得獲獎。

路岩堰站下車西南向十華里新建附近凡低年級新生均住分校

三十年七月

十二、校址
縉雲縣第一中學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人官奉公飯之費中金里零旅不否送

項 目 収 額

12

百 千 位 累 費 元

膳 年 度

項 目 收

吉 節 費

多 用 品 及
預 備 費

項 目 收

十一元

項 目 收

八元

人紫菜油鹽費三十

元 每旬規定食米五

升の月食米銀納支

款十元

五十五元

加 以 之 規 定 食 納 由 費 、 之 於 入 冬 时 一 次 繳 豪 、 肉 於 食 納
之 二 次 繳 豪 、 第 一 次 入 冬 时 繳 豪 方 廿 四 、 第 二 次 土 月 一 日 繳 豪
以 通 途 費 所 之 外 亦 为 你 畜 賦 有 通 費 水 于 納 米

11

或 未 百 八 十 八